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XLG-2025-03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划分：建筑业

3、供应商须同时满足(1)+(2)+(3)要求：

(1)具有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专项资质证书》；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拟派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结构师。

(2)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提供该网站的查询截图)。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拟派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3)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类型必须包含“消防安全评估”，提供该网站的查询截图)或按照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历史遗留项目消防安全评定(评估)工作指南(修订)>的通知》(呼住建字发[2024]217号)，要求在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的【消防安全评定(评估)机构】(以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提供该网站的查询截图。消防安全评定单位拟派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以上各项配置人员：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



(2) 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6) 项目款由招标人与联合体牵头人结算；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9 09:00:00到2025-11-25 16: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1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七、其他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3、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有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专项资质证书》；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拟派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结构师。

②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提供该网站的查询截图)。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拟派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③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类型必须包含“消防安全评估”，提供该网站的查询截图)或按照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历史遗留项目消防安全评定（评估）工作指南（修订）>的通知》（呼住建字发[2024]217号），要求在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的【消防安全评定(评估)机构】(以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提供该网站的查询截图。消防安全评定单位拟派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4、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书。

5、基本情况表（需包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与丝绸之路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孟警官

电话：1664714303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信联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联系人：广娜琳

电话：0471-3123528

邮件：nmgzxlgl6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广娜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